##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海南省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

(琼银发〔2021〕58号)

《意见》要求,各市县财税、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要推动市县政府因地制宜探索创新,进一步发挥财政金融政策作用,有效引导金融资源"支小助微"。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银税互动""银商合作""信易贷"等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公共涉企数据与机构内部金融数据有机结合;辖内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并切实将再贷款优惠利率、再贴现优惠政策传导至企业。支持辖区保险机构稳健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提升承保能力。鼓励银担加强合作,并协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

此外,《意见》指出,要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将社会资金引导到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上来。推动市县政府探索建立续贷中心、首次贷款中心、确权中心等平台,提供便民利企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到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和省内股权交易市场上市(挂牌)。支持产融合作,推动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

## 原文:

